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 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22號10樓
聯絡人：陳怡君
電話：02-23962880 分機 12
傳真：02-23961885
Email：yichun@t-service.org.tw

受文者：南投縣私立五育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日
發文字號：儲金業字第10900003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南山人壽來文 (1090000306-0-0.pdf)

主旨：函轉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09年2月26日(109)南壽
團一字第A032號函及商品文宣，請惠予公告週知。

說明：有關屆退教職員年金商品相關資訊，亦可至本會官方網站
「退休教職員年金保險專區」參閱。

正本：東海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東吳大學、淡江大學、逢甲大學、中國文化大學、中原大學、靜宜大學、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銘傳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亞洲大學、大葉大學、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臺北基督學院、元智大學、世新大學、長庚大學、義守大學、華梵大學、實踐大學、玄奘大學、高雄醫學大學、中山醫學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大同大學、長榮大學、中國醫藥大學、南華大學、臺北醫學大學、真理大學、佛光大學、開南大學、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一貫道崇德學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朝陽科技大學、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樹德科技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龍華科技大學、黎明技術學院、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南開科技大學、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建國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亞東技術學院、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東

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和春技術學院、大漢技術學院、高苑科技大學、蘭陽技術學院、中國科技大學、遠東科技大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大同技術學院、僑光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臺灣觀光學院、中臺科技大學、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東莞台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上海台商子女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校、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二信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二信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嘉義市立仁高級中學、新竹縣仰德高級中學、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至善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至善高級中等學校、新竹縣私立忠信高級中學、臺中市明台高級中學、桃園育達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育達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屏東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東高級中學、天主教光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光仁高級中學、清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清華高級中等學校、新竹縣私立東泰高級中學、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光啟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臺南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光華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時雨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時雨高級中學、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嘉義縣私立同濟高級中學、宜蘭縣私立慧燈高級中學、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義峰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義峰高級中學、常春藤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新北市私立竹林高級中學、南投縣私立五育高級中學、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康橋高級中學、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苗栗縣私立大成高級中學、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維多利亞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維多利亞實驗高級中學、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高級中等學校、南投縣私立三育高級中學、嘉義市私立宏仁女子高級中學、南投縣私立弘明實驗高級中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慈濟高級中學、南投縣私立普台高級中學、嘉義縣私立協同高級中學、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雲林縣私立巨人高級中學、治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臺南市私立明達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未來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育仁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私立大明高級中學、東海中學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東海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玉山高級中學、金陵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金陵女子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南山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南山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南光高級中學、苗栗縣私立建臺高級中學、中華中學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中華高級中學、剛恆毅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泉僑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漢英高級中等學校、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新北市私立徐匯高級中學、天主教振聲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振聲高級中等學校、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鄭義燕學校財團法

人新北市私立格致高級中等學校、臺南市私立崑山高級中學、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及人高級中學、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女子高級中學、崇義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義高級中學、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淡江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淡江高級中學、陸興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復旦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復旦高級中等學校、臺南市私立港明高級中學、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新竹縣私立義民高級中學、雲林縣私立文生高級中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天主教聖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天主教聖功女子高級中學、興國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興國高級中學、嘉義市私立興華高級中學、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嘉陽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嘉陽高級中學、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嘉義市私立輔仁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鳳和高級中學、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臺南市德光高級中學、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方濟會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黎明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瀛海高級中學、辭修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辭修高級中學、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新榮高級中學、嘉義市私立仁義高級中學、中道學校財團法人宜蘭縣中道高級中學、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揚子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揚子高級中等學校、大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大興高級中等學校、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六和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六和高等學校、臺南市六信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大同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金甌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強恕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華興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華興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私立達人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衛理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大誠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靜修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薇閣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南華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幼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幼華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私立文德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方濟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再興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志仁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臺北市私立東山高級中學、天主教明誠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明誠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復華高級中學、天主教道明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道明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立志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立志高級中學、裕德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裕德高級中等學校、均一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均一國際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私立奎山實驗高級中學、龍騰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林口康橋國際高級中學、韻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協和祐德高級中等學校、靜心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等學校、方曙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方曙商工高級中等學校、屏東縣私立日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永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永平工商高級中等學校、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新北市私立光華高級商業職業進修學校、光隆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光隆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南投縣私立同德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屏東縣私立民生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桃園縣私立成功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臺南市亞洲高級餐旅職業學校、嘉義縣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苗栗縣私立育民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臺南市私立育德工業家事職業學校、嘉義市私立東吳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弘德學校財團法人嘉義縣弘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臺南市私立南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新北市私立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能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能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高雄縣私立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高雄縣私立高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基隆市私立培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清傳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清傳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陽明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



裝

訂

線



陽明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智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華德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華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新北市私立開明高級工業商業職業學校、嘉義縣私立萬能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臺南市私立慈幼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高雄縣私立旗美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穀保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穀保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苗栗縣私立賢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彰化縣私立大慶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新北市私立樹人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新北市私立豫章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苗栗縣私立龍德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復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雲林縣私立大成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雲林縣私立大德工業商業職業學校、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苗栗縣私立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新北市私立中華商業海事職業學校、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新竹縣私立內思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東縣私立公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開平餐飲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育達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東方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喬治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惇敘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臺北市私立開南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護理家事職業學校、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際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國際商工高級中等學校、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私立高鳳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新北市私立及人國民小學、新北市私立育才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臺南市私立寶仁國民小學、新竹縣私立上智國民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新北市私立聖心國民小學、新北市私立竹林國民小學、雲林縣私立維多利亞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國民小學、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福祿貝爾國民小學、南投縣私立普台國民小學、南投縣私立均頭國民中學、臺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新竹縣私立康乃蘭國民中小學、財團法人桃園市民營諾瓦國民小學、有得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有得國民中小學、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康萊爾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康萊爾國民中小學、臺北市私立再興國民小學、臺北市私立薇閣國民小學、臺北市私立光仁國民小學、臺北市私立新民國民小學、臺北市私立中山國民小學、臺北市私立立人國際國民中小學、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國民中學、雲林縣私立福智實驗國中、雲林縣私立福智實驗國小

副本：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莊敬路 168 號
承 辦 人：林郁蓉
電 話：02-8758-5631
傳 真：02-8786-1288

受文者：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
管理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109)南壽團一字第 A032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南山人壽健康樂活即期年金保險(BIA5)商品文宣

主旨：謹通知特定年金保險商品自即日起恢復受理事宜，詳如說明，敬請轉知所屬會員學校及教職同仁參考。

說明：

一、為提供私校教職同仁更多元的保險商品及服務，本公司自即日起恢復受理特定年金保險商品「南山人壽健康樂活即期年金保險(BIA5)」，主要商品特色說明如下，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

(一) 30至70歲皆可投保，免體檢、免告知。

(二) 保費為躉繳(即一次性繳納全部保費)，保單生效後，依保單條款約定按年或按月給付「保證年金金額」(註)，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保證給付年金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90歲之保單年度末，安穩享受樂退生活。

註：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65歲(不含)以前，自第一保單週年日及之後每年相當日〈無相當日者，為該月之末日〉，按年給付「保證年金金額」予被保險人，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65歲之保單週年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65歲(含)以後，自「保險年齡」達65歲之日及本契約生效日二者中較晚之日次月起之每月相當日，按月給付「保證年金金額」予被保險人，至保證期間屆滿。

總收文 109/02/27



1090000306



二、相關訊息可至本公司企業官網查閱(路徑：[南山人壽企業官網/企業與團體保險/私校儲金專區](#))。



三、本公司設置專屬服務窗口如下表，各校承辦或教職同仁可逕與服務窗口聯繫，我們當竭誠為您服務：

學校所屬縣市	服務窗口	連絡電話
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	吳嘉慈	02-87585635
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	陳亦嫻	02-87585633
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	羅欽禮	05-2918603
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	王莉琪	07-2133884

正本：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副本：

總經理

許妙靜



南山人壽健康樂活即期年金保險 BIA5

提早做好退休規劃，輕鬆享受健康樂活人生！



保險理財

商品特色

- 保證期間保證年金金額設計，讓您安心退休養老免煩惱
- 活越久領越多，終身享有年金保障 (最高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0歲之保單年度末)
- 30~70歲皆可投保，免體檢、免告知，投保真輕鬆

範例說明

單位：新臺幣元

金先生(50歲)投保「南山人壽健康樂活即期年金保險(BIA5)」保證年金金額10,000元，躉繳保費2,113,200元，自第1保單週年日起領取年金，保證期間內及保證期間屆滿後之給付說明如下：



註：如被保險人於保證期間屆滿時仍生存時，則每月年金為100元(保證年金金額X1%)，依保險契約條款約定每月領取之年金若低於3,000元時，改為按年給付，並將各保單年度每月應給付之金額，按年利率1.85%計算其貼現值(1,190元)並一次給付予被保險人至被保險人身故或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0歲之保單年度末，二者中較早發生者為止，本契約即行終止；前述之貼現值(1,190元)金額計算係假設每一保單年度內每月之日數皆相同，未來將按投保後實際經過日數計算之各保單年度金額為準。

南山人壽健康樂活即期年金保險 (BIA5)

給付項目：年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中華民國106年1月9日(106)南壽研字第022號函備查 / 中華民國109年1月1日(109)南壽研字第031號函備查

第1頁，共2頁 MP-01-448 / 2020年1月版

保障範圍

■ 年金的給付：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按下列約定方式給付「保證年金金額」予被保險人，至保證期間屆滿：

1.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未達65歲(不含)：

自第一保單週年日及之後每年相當日(無相當日者，為該月之末日)，按年給付「保證年金金額」予被保險人，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65歲之保單週年日。

2.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65歲(含)：

自「保險年齡」達65歲之日及本契約生效日二者中較晚之日次月起之每月相當日(無相當日者，為該月之末日)，按月給付「保證年金金額」予被保險人，至保證期間屆滿。

※保證期間：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保證給付年金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90歲之保單年度末。

【保證期間內身故後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時】

按前述1、2項約定方式給付「保證年金金額」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至保證期間屆滿。

【保證期間屆滿後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時】

按月給付「保證年金金額」×1%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至被保險人身故當時之保單年度末。

【保證期間屆滿時仍生存】

按月給付「保證年金金額」×1%繼續給付「生存年金金額」至被保險人身故或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0歲之保單年度末，二者中較早發生者為止，本契約即行終止。

每月領取之金額若低於新臺幣3,000元時，改為按年給付，並將各保單年度每月應給付之金額，按年利率1.85%計算其貼現值並一次給付予被保險人。

※生存年金金額：係指被保險人於保證期間屆滿後且其「保險年齡」達110歲之保單年度末的生存期間內，本公司分期給付之年金金額。

【保證期間年金受益人得申請提前給付】

其計算之貼現利率為年利率1.85%按年複利折算；若被保險人身故後，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本公司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約定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且不適用申請提前給付之規定。

投保規則 免體檢免告知

單位：新臺幣元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保證年金金額	
		最低	最高
躉繳	30~70歲	3,000	累計50萬

※南山人壽保留調整上述投保規則之權利，詳細投保規則，請洽詢南山人壽業務員。

繳費方式

■ 金融機構轉帳

■ 自行繳費：存匯款、劃撥、即期支票及ATM轉帳

(限中國信託/台新櫃員機之南山人壽企業專區)

躉繳費率表 每佰元「保證年金金額」躉繳費率

單位：新臺幣元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30	16,315	16,322	51	21,422	21,432
31	16,516	16,523	52	21,719	21,729
32	16,721	16,728	53	22,020	22,031
33	16,929	16,936	54	22,327	22,338
34	17,142	17,149	55	22,641	22,652
35	17,359	17,366	56	22,958	22,970
36	17,579	17,587	57	23,283	23,295
37	17,803	17,811	58	23,613	23,625
38	18,031	18,039	59	23,947	23,959
39	18,265	18,273	60	24,288	24,300
40	18,502	18,510	61	24,631	24,643
41	18,743	18,751	62	24,979	24,991
42	18,989	18,998	63	25,333	25,345
43	19,241	19,250	64	25,691	25,703
44	19,496	19,505	65	26,057	26,070
45	19,757	19,766	66	25,269	25,282
46	20,021	20,030	67	24,467	24,480
47	20,291	20,300	68	23,650	23,663
48	20,565	20,575	69	22,818	22,831
49	20,847	20,857	70	21,971	21,984
50	21,132	21,142	-	-	-

揭露事項

保險契約生效後，即進入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終止契約或申請保險單借款，無解約金。

注意事項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南山人壽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112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12條之1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實質課稅原則專區查閱。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基本保費費用率)最高4.77%，最低4.19%；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20-060)或網站(網址：<http://www.nanshan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詳情請洽